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2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7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翁占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翁占国、赵群、韩振林、张彤慧、张振标、宣航、ZhuYiZhun(朱依淳)、徐永华、郭海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ZhuYiZhun(朱依淳)、徐永华、郭海兰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翁占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2) 选举赵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3) 选举韩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4) 选举张彤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5) 选举张振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6) 选举宣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7) 选举 ZhuYiZhun(朱依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8)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9) 选举郭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举周丽萍女士、张旭虹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卫国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周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2) 选举张旭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